

重庆市江津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0)渝 0116 执 3708 号

申请执行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江津区支行，住所地重庆市江津区几江街道武城大街 25 号云辉丽都 A 区 2 幢负 1-2 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1166710023146。

负责人：李英杰，。

被执行人：黄健，男，汉族，1971 年 11 月 04 日出生，住重庆市江津区几江街道，公民身份号码。

申请执行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江津区支行与被执行人黄健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本院依据已发生法律效力重庆市江津区人民法院(2020)渝 0116 民初 2576 号民事判决书，向被执行人黄健发出执行通知书，责令其履行上述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但被执行人黄健至今未履行完毕。申请人提出书面申请要求处置抵押房产以清偿债权。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变卖财产的规定》第一条、第二

条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黄健所有的位于重庆市江津区几江街道几江滨江路西段 11-3 号地块锦江苑小区 B4 幢 1 单元 2-2 号房屋，产权证：203 房地证 2014 字第 14115 号。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王 璐
审 判 员 曾宪伟
审 判 员 刘云龙

二〇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

法官助理 江 明
书 记 员 苟鹏菲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